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03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凌峰先生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点为广州市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5,570,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2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08,790,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4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6,779,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82%。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必东、钟扬飞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95,509,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反对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必东、钟扬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0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某电动汽车制造商定点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1月14日收到子公司空调国际公司发来的信息。该公司已收到美国某电动汽车制造商的定点函,预计2021年内开始为该客户在美国新工厂的车型提供热泵空调系统产品。

空调国际公司获得美国电动汽车制造商客户新工厂的定点函,标志着其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获得美国市场的持续认可,并将继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内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汽车热泵空调系统市场的优势,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此定点项目未来的收入及业绩将视客户具体订单数量及空调国际公司运行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0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国银行贷款的担保

近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共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9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至2022年12月。本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祥云冷机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目前,银行已发放贷款6000万元,本公司与祥云冷机开始承担相应担保义务。

(二)宁波银行贷款的担保

近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滁州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商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11,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至2022年12月。滁州商贸以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目前,银行已发放贷款6600万元,滁州商贸开始承担相应担保义务。

上述各项担保事项均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0年5月9日的2020-060号公告),且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

南京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3,823,679.99	4,913,506,581.83
负债总额	2,016,756,658.40	1,876,079,057.93
净资产	2,977,067,021.59	3,037,427,523.90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6,187,395.81	1,053,251,069.15
利润总额	109,533,448.72	70,991,117.99
净利润	96,782,608.74	60,360,502.31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经批准的总可担保额度为15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7,991.73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40,719.08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88,710.8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2.92亿元的16.76%。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37,222,03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本次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于近日获悉,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37,222,037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财产

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无质押流通股)137,222,037股;

评估价:50,223.27万元;

起拍价:50,223.27万元,保证金:8,000.00万元,增价幅度:250.00万元。

2、拍卖时间:2021年2月18日10时至2021年2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2月18日15时止(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联系人陈法官。电话0571-88166838。

4、竞买人资格条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该标的原为法人持有,具体买受人条件限制需符合证券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竞买人参与竞买视为对买受人条件限制的认可。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买受人应自行向有关证券部门咨询了解限购政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造成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须符合政策规定。

5、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6、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7、拍卖方式:网络司法拍卖为增价拍卖,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注:一人或一人以上报名,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者竞买成功。)。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88,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37,222,037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此外,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裁定,将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11,0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以拍卖流标价37,756,800元的价格,交付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抵偿其所欠部分债务,截至目前,该笔被执行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若上述两笔被执行股份均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4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已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亦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侯冻结);此外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对四川恒康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其持有的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2,524,74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使。2021年1月11日,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截至目前,其有初步意向参与本次拍卖以实际取得公司控股权,但其能否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上述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司法拍卖的结果,可能将导致上述表决权委托被终止,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05号《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在相关事项核实后延期提交《问询函》回复并披露。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0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6,602.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97.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GX0458”《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97.3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68,397.3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50,635.00万元(含超募资金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25,000.00	12,511.50
2	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	2,522.11
3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00	4,553.18
总计		45,000.00	19,586.79

注: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二)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6,155,446.28元,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20,000万元(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20,000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相关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六)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8,397.3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睿创微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睿创微纳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0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项目情况: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26,000万元超募资金与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山东齐芯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2%;并由合资公司开展“烟台新型半导体技术研究院”项目,项目总投资额5亿元,由公司组建团队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等事项。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技术风险

项目依托公共服务平台为研究院所、企业等提供MEMS 及化合物半导体产品研发和中试服务,由于技术更新迭代比较快,合资公司如不能紧跟技术变革的步伐,不断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可能会导致自身技术发展落后于行业内其他企业。

2、市场竞争风险

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MEMS及化合物半导体产品研发和中试服务, 项目运营初期可能存在服务客户较为单一的情况。同时,因服务产品技术保密、技术研发团队不足等因素,短期内不易开拓较大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财务风险

项目投资额高,投资强度大,资金由股东双方以货币资金出资,如果股东双方出资不能按照协议按时、足额到位,存在项目进度不如预期的风险;本项目MEMS工艺线和化合物半导体工艺线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汇率波动在项目建设阶段对设备到岸价以及税收产生一定影响,项目成本控制存在一定风险;另外,本项目投资额高,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初期相关费用的支出及折旧费用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风险。

4、环保风险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废液及固废排放。合资公司若不能采取可靠有效的环保处理措施,使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要求,可能存在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6、项目实施尚需通过项目备案审批、环评等其他相关审批,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5号),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6,602.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97.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GX0458”《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97.3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68,397.3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50,635.00万元(含超募资金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25,000.00	12,511.50
2	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	2,522.11
3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00	4,553.18
总计		45,000.00	19,586.79

注: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二)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6,155,446.28元,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20,000万元(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20,000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相关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六)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对高端特色芯片工艺线的研发中试需求,进一步推进烟台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型半导体技术研究院,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烟台开发区管委”)签署《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烟台新型半导体技术研究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烟台开发区管委委托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达经发集团”)与睿创微纳共同出资成立烟台新型半导体技术研究院;同日,公司与业达经发集团签署《山东齐芯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公司拟与业达经发集团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山东齐芯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并由合资公司开展“烟台新型半导体技术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半导体研究院项目”或“本项目”)。

2、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本次投资其他出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10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学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93608256X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园区产业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工程管理服务,资产重组与并购,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清洁型煤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业达经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业达经发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投资外,公司与业达经发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齐芯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52%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48%
合计	50,000	100%

6、拟定经营范围: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封测技术开发,半导体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孵化服务,市场推广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项目投资并购。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次投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26,000万元出资,业达经发集团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000万元出资。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半导体研究院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烟台新型半导体技术研究院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山东齐芯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3、项目实施地点: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条化合物半导体芯片工艺线和一条MEMS工艺线,满足研发、中试要求,为烟台发展新型半导体产业提供平台支持。其中,化合物半导体芯片工艺线面向半导体激光器、光电探测器、微波器件以及功率器件;MEMS工艺线面向高端光学MEMS器件、RF MEMS器件和惯性MEMS传感器等。

5、项目总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建设投资(主要为设备购置及安装)49,453.3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46.69万元。

6、项目开展周期:本项目开展期为3年,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四、本次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烟台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真诚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建“烟台新型半导体技术研究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标

建设化合物半导体及MEMS工艺平台,开发可产业化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材料、新器件、新技术和新应用,通过成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本地区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参与、专业团队运营的原则,打造国内领先的新型半导体技术研究院。

2、合作内容

为达成目标,双方将围绕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合作:

(1)烟台开发区管委委托业达经发集团与睿创微纳共同出资成立烟台新型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在《框架协议》中简称“半导体研究院”),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业达经发集团出资2.4亿元,睿创微纳出资2.6亿元。

(2)半导体研究院拟建设集特色芯片及智能MEMS传感器的设计、制造、测试与封装一体化的开放性研发平台,为区域内及周边地区相关企业、学校和科研院所提供公共服务。后期视项目建设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资本金注入事宜。

(3)以半导体研究院为载体,建立企业、学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协同机制,加快半导体研究院的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孵化,推动本地区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壮大。

3、合作机制

烟台开发区管委委托业达经发集团与睿创微纳共同成立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由睿创微纳负